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董事尤友岳先生、尤丽娟女士、李云强先生，独立董事许萍女士、胡穗华女士、洪波先生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友岳先生召集，副董事长尤友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游清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简历：

游清泉 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4

年7月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4-2A-164），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游清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